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43,5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4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6)，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会议召开情况、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并提出了 2016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反对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反对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89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反对股数 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公司经营范围如下：“控制柜、电气装置、机床及配件、机床电器，仪器仪表，电气元件生产、销售；机床大修。”；

现公司经营范围如下：“配电柜、电气装置、机床、机床附件、电气元器件、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工程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进行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银行累计贷款额度 1100 万元范围内审批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54.99%；反对股数 2,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45.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于银行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意授权总经理 2016 年度内在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含 700 万元）的额度内进行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34,1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90.64%；反对股数 509,4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9.3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合同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范围内予以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43,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59.59%；反对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40.4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辉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6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关联交易方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辉、郑宏伟、冯浩源，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财务资助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91,0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非关联方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杨辉、郑宏伟、冯浩源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连全林、范华丽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欧安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